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0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1. 辦理依據：1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2.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3.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0年7月28日行政公告第11006149號辦理。

1.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說明：本簡章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，指**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。**

1. 遴用：

1.僱用期間：自**110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**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，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
2.薪資：以時計薪，每小時**160**元，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，每週時數不超過29小時。

3.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4.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依縣府期程需定期接受考核，以做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。

5.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若工作表現優良，符合本校需求，次年度得視縣府核定經費繼續進用，  
 其續聘、解聘之權責皆由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1. 工作內容、工作標準及工作時間
2. 工作內容：

(1)在教師督導下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(包含如廁、飲食、穿著、盥洗等生活細節)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2)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
(3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4)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  
(5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  
 容等

(6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(7)其餘未盡事宜，載於合約中。

1. 工作標準：

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，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背上述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不得異議。

1. 工作時間：依學生需求得適時彈性調整，但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，每週時數不超過29小時，學校保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彈性調整助理員服務工作項目與每日服務時間之權利。
2. 報名資格：

1.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)，品行端正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   
(1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   
(2)開朗熱誠、工作認真、有愛心、耐心者。  
(3)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，含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  
 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，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
2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六條，教師助理員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3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九條，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

(1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2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3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(4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(5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6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7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
(8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9)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(10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  
 性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  
 機關查證屬實。

1. 簡章及報名表：

即日起於合興國民小學網站([<http://www.shses.chc.edu.tw/>](http://www.ptjh.chc.edu.tw)  )首頁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，或至合興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。

1. 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1.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點30分前**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；電話：8922030#73 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

1. 報名方式：(免繳報名費)

1.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送達本校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書如附件）

2.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)

(1)國民身份證   
 (2)本人最近三個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  
 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
 (4)相關經歷證件   
 (5)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1. 甄選：

1.甄選日期：**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**。

2.甄選地點：**本校音樂教室**。

3.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：

* 1. 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。
  2. 面試當天，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）正本，**提早於上午10時00分至合興國民小學辦公室辦理報到**。
  3. 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100%，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，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  4. 面試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  5. 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。
  6.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，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。

1. 放榜公告：

1.**放榜時間：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。**

2.放榜地點：公佈於合興國小網站 ([<http://www.shses.chc.edu.tw/>](http://www.ptjh.chc.edu.tw)  )。

1. 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**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00分**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契約起薪：以110年9月1日(三)為起薪日，**110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契約生效時間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，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，不得有異議**。
2. 附則：

(一)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逕行上  
 合興國民小學網站查詢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(二)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合興國民小學網站。

(三)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  
 於合興國民小學網站。

1. 解僱：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1. 本簡章陳核校長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0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（請勿填寫，本項由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性別 |  | | | 請黏貼二吋相片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| 婚姻狀況 |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兵役 | □免服役  □服役期滿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電話： | ( )- | | | |
| 手機：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畢業學校： 科系別： 畢業年次：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格證書 | | 證書類別 | | | 證書字號 | | | | | 發證日期 | | | | 發證機關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（填寫最近一次工作經歷，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，無者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| | | | 職稱 | | | 起訖年月 | | | | 主要工作內容 | |
| 1.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2.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3.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 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，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。（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，影本一律採A4規格，如有缺件不予受理）  □(1)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兩面影本）。  □(2)報考切結書（正本)。  □(3)報名委託書（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）。(非本人報名者適用)  □(4)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□待繳/此項得於錄取後補繳）。  □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。  □(6)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。  □(7)其他證明文件(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)  二、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  **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** **應考人簽章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| | | | 審查人員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0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 報考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0年度9-12月份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一、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一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（二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二、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

此致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

**特此切結**

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0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0年度9-12月份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，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0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 准 考 證  兩吋照片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科 目 | 監考人員簽章 | | 口 試  (6至8分鐘) |  |   姓名：  編號(學校單位塡寫)：  甄選類型：特殊教育助理員  甄試地點：合興國小音樂教室  甄試日期：110年8月11日(三)上午10時30分 |